

#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告知书

穗番税退罚告〔2025〕3号

广州赞荣服装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0113MA59AJFJ1J）：

对你（单位）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6年3月1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：

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（穗税三稽处〔2025〕286号），你（单位）通过虚构出口业务、利用虚假出口单证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049545.75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“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，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”，以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）第十三条第六项第3目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

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8〕32号）第二条的规定，将停止为你（单位）办理出口退税两年。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作出的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。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2〕39号）第七条规定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因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停止办理增值税退（免）税期间出口的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。

二、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、申辩材料。

三、你（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可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（签章）

2025年12月1日

